

## 个案撮要

投诉房屋署人员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进入投诉人的私人住宅单位，并要求投诉人未成年的女儿在她看不懂的文件上签署

### 投诉

一九九九年四月，房屋署两名清拆股人员进入投诉人的私人住宅单位，调查她前夫是否住在该处，当时屋内只有她两名未成年的女儿。此外，他们还不合理地要求投诉人十岁的长女，在一些她看不懂的文件上签署。因此，她向本署作出投诉。

### 房屋署提供的数据

2. 根据现行的安置政策，受清拆行动影响的寮屋居民，如非真正居住于清拆区内，或在清拆登记日期之前的 24 个月内拥有住宅物业，均不符合安置资格。房屋署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公布清拆某寮屋区。清拆股人员在复核投诉人前夫的安置资格时，怀疑他拥有私人住宅物业。此外，投诉人的前夫亦不能证明他住在该已公布清拆的寮屋区内。

3. 房屋署表示，在确定受清拆行动影响的寮屋居民的安置资格时，该署必须积极进行调查工作，以确保房屋资源得以合理地分配。该署清拆股人员根据现行的住户调查程序指引，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前往怀疑是投诉人前夫所拥有的私人物业突击探访，以确定他是否符合安置资格。

## 意见及结论

4. 本署认为，房屋署清拆股人员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进行的探访及调查，是合理和有必要的。不过，考虑到探访时的实际情况，即屋内只有两名未成年的女童，本署认为，房屋署的两名男职员在没有成年家庭成员的情况下，进入屋内调查，确实是不恰当。此外，本署亦认为，由于投诉人的长女未成年，该两名人员不应要求她作出书面声明。有关人员在陈述书中表示，他们是获邀请才进入屋内调查的；该名女童是自愿以书面说明其父亲的居住情况的。本署留意到，虽然房屋署的程序指引订明，该署人员必须在获邀请的情况下，才可进入屋内调查，而有关人员的确是遵照上述程序指引去做，但该署在制定这份程序指引时，并没有考虑到屋内只有未成年人的情况。不过，不论该署人员是否获邀请进入屋内，他们也不应在没有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尤其是只有小童或未成年女童的情况下进入屋内。基于同样的理由，本署认为，该署人员亦不应要求小童作出书面声明，即使他们是自愿这样做。在考虑上述各点后，本署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 建议

5. 申诉专员向房屋署署长提出下述建议：

- (a) 就这次失误向投诉人发出道歉信；以及
- (b) 检讨有关的工作守则，就进入屋内调查，尤其是在单位内没有成年家庭成员的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发出详细的指引。

## 结语

6. 申诉专员欣悉，房屋署已于去年九月采取跟进行动，实施上述建议，就「前往怀疑为寮屋居民其它居所的地点进行的调查」发出补充指引。此外，该署已向清拆股属下人员发出指示，提醒他们在外访调查时，如果屋内没有成年人，切勿入屋调查，以及不应要求未成年人在他们可能看不懂的文件上签署。该署亦已于去年十月向投诉人发出道歉信。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000/0953**

**二零零一年四月**